

<<信息网络与民法前沿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信息网络与民法前沿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7364

10位ISBN编号：7503697369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邱业伟

页数：4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信息网络与民法前沿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互联网将现实空间的社会关系置入了虚拟空间，打破了传统社会关系的格局，产生了众多的纷繁复杂的新型社会关系，这使得民法在原有内容基础上多了一块史无前例的新内容。

伴随互联网而产生的新型社会关系，民法能调整哪些，不能调整哪些？

不能调整的怎么办？

因此，现行民事法律制度是否有能力调整互联网中的社会关系？

互联网秩序与规则应当怎样建立？

怎样制定调整互联网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和制度？

这不得不说是传统民法所面临的困惑和挑战，同时也是民法学家不得不认真对待和思考的问题。

我国现有的调整互联网关系的法律明显远远落后于互联网的发展和需要。

在基本法方面有关民事网络立法，目前只有：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首次规定了“数据电文”为合同的形式之一，开了民事网络立法之先河；2001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了著作权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200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在行政法规方面有关网络立法，目前主要有：199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1年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2年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及2006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此外，就是一些部门规章、地方立法和行业规范。

由此可见，我国调整互联网关系的法律制度不仅远远不能适应互联网发展的需要，而且效力层次较低。

因此，应当加快这方面的立法工作，以利于有效调整互联网关系，维护网络世界秩序。

作者简介

邱业伟，男，祖籍湖南常德，1952年10月出生于重庆市，硕士，法学教授，诉讼法硕士生导师，从事民商法学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20余年。

现任重庆邮电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西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兼职研究员，重庆业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重庆市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会员，中国律师协会会员，重庆律师协会会员，重庆律师协会江北区分会委员。

先后主持、主研和参研国家、省部级和校级科研项目10项，其中1项获国家教育部一等奖；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和专业文章百余篇，专著有《两性交往与法律规制》、《经济诉讼错案研究》、《民商法热点问题理论与错案研究》、《民商事诉讼错判研究》，编著有《20世纪国际要案》。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网络民事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章 网络法律意识 第二章 网络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章 网络环境下的意思表示瑕疵第二编 网络侵权 第四章 网络侵权民事法律责任 第五章 网络服务提供者民事侵权过错认定 第六章 网络环境里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举证责任 第七章 网络环境下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司法管辖权第三编 网络安全 第八章 网站“实名制”：法治是关键 第九章 斩断“病毒经济”的利益链 第十章 用法律终结互联网“流氓”时代 第十一章 “熊猫烧香”：丧钟为谁鸣 第四编 网络知识产权 第十二章 商标权的网络生存 第十三章 网络出版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 第十四章 电子杂志：用法治清理文化污垢 第十五章 网络短片的发展与监管平衡第五编 网络交易（财产） 第十六章 电子商务诚信缺失与诚信机制构建 第十七章 网络交易市场中的典型法律问题 第十八章 对网络服务中法律缺失的思考 第十九章 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定位第六编 网络广告 第二十章 网络广告的基本理论 第二十一章 网络广告的立法现状与法律问题 第二十二章 网络广告的法律对策第七编 网络货币（银行）第八编 网络游戏 第九编 网络人身权第十编 网络婚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